

浙江财经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电子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浙江财经大学

签订地点：杭州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下沙高教园区学源街 18 号

联系人：巫杨军

电话：0571-89714620

传真：0571-89714620

电子邮件：

乙方：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

联系人：张中一

电话：010-62962266

传真：010-62961053

电子邮件：

鉴于甲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购买，乙方同意按照下述条款出售下列软件系统，仅限于浙江财经大学使用，甲乙双方特签订本合同。

一、软件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名称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电子教材	V1.0	超星	套	12000 人	98/年/人	1176000
产品总价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

技术、功能参数：见附件。

二、软件原产地、制造厂商

原产地：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 9 号金隅嘉华大厦 C 座 710 室。

制造厂商：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原厂生产的最新的软件，销售及服务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要求原厂软件、操作说明资料齐全，其性能指标，应符合本合同产品要求。

三、软件交货：

(1)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给学校部署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货地址：采购人指定地址

乙方负责将本合同项中所采购的软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参数安装部署到甲方已准备好的网络与服务器上，乙方应于交货同时提供本合同所要求的相关技术文件。

四、付款时间与方式

1、合同总价：人民币含税：¥ 1176000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陆仟元整；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满无息退还；

(2) 收费方式：每自然年 12 月 31 日前（学校财务关账前），甲方按照招标要求，即第一年 2000 人，第二年 4000 人，第三年 6000 人标准，结合每生每年综合单价（中标价 98 元/年/人），即第一年 196000 元，第二年 392000 元，第三年 588000 元支付给乙方费用，同时，乙方保证在籍学生均可使用。

(3) 乙方开户行：北京银行航天支行

开户帐号：01090372800120109062572

2、软件签收及知识产权

2.1 甲方验收

(1) 合同技术协议，同时产品需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软件技术标准。

(2) 甲方项目负责人或最终用户出具的验收报告，并在验收报告单上进行签字确认。

2.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包括全部中文版本是清晰的、正确的、完整的。如发现缺失，乙方应在甲方送达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将需补足的资料交付到甲方指定地点，按本合同前述各条款项规定交付及验收，所需的费用乙方承担。

2.3 软件的性能指标依照合同约定型号及要达到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为准。

2.4 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在合同期内甲方对软件具有使用权。

五、培训

免费提供系统管理员的系统维护培训服务及必要的支撑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至少 3 次总计不低于 6 学时针对老师和学员的系统应用操作免费现场培训服务。

六、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软件产品是全新的、无产品缺陷且符合合同中的技术标准及规范，乙方应保证其出售的产品可满足甲方的技术要求可正常的使用，并且在经过正确安装、正常操作下可以正常使用。

七、软件售后服务

- 1、 免费提供安装调试培训工作 3 次。
- 2、 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期限内 免费维保期。
- 3、 售后服务方式及内容 见附件 。
- 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3年。

八、对侵权索赔的辩护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产品或产品的一部分时，免于遭受第三方就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提起的诉讼、

仲裁或任何请求。

如果因乙方出售的产品一部分侵权了他人知识产权而针对甲方提起索赔获诉讼的情况，且甲方将此情况及时通知了乙方并向乙方提供了合理的信息和协助，并且授权乙方独立进行辩护和解决索赔问题，乙方将自费进行辩护，并支付全部费用和由于该案最终判决或裁决/裁定而支付的赔偿金，以及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

九、 违约责任

- 1、 乙方不能交付全部产品或部分产品无法交付，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系统功能不符合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不能交货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该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2、 如乙方延期交货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2% 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 3、 若货物为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 倍向甲方支付惩罚赔偿金，且并不免除其依法应受的其它处罚。

十、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约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十一、 争议解决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一、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自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 浙江财经大学 (盖章) 乙 方： 北京世纪超星信息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高 贺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付国明

日 期： 2019 年 07 月 16 日

注：各供应商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注明。